

# 章程修正案

(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使用)

经 广州市陶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研究决定, 修改公司章程

如下:

一、第三条原为: 住所: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南路28号610房

现改为: 住所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13号东楼1248号房;

二、第 条原为: \_\_\_\_\_

现改为: \_\_\_\_\_;

三、第 条原为: \_\_\_\_\_

现改为: \_\_\_\_\_;

四、第 条原为: \_\_\_\_\_

现改为: \_\_\_\_\_。

五、第 条原为: \_\_\_\_\_

现改为: \_\_\_\_\_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陈家业



